

一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

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等方面。各县市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《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做好强制扑杀资金兑付

为及时兑现半年结算一次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，此次下达的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包含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据实结算强制扑杀补助，以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预拨资金。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将在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进行结算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